业务情形1：

外商投资企业迁移（迁出深圳）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核内容 | 审查要求 | 审查方法 | 裁量基准 |
| 1 | 企业关于迁出深圳的申请报告 | 原件 | 材料审查 |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企业盖章。 |
| 2 | 企业权力机构关于迁出深圳的决议 | 原件 | 材料审查 | 企业权力机构成员签字 |
| 3 | 企业的成立批文及其他变更批文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企业盖章。 |
| 4 | 《批准证书》正本及副本 | 原件 | 材料审核 | 无 |
| 5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企业盖章。 |
| 6 |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企业原合同、章程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外资企业无需提交合同 |
| 7 | 中国境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的验资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或出资证明书（原件1份，并提供与出资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| 出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形式：（1）投资者以现汇或跨境人民币出资的，企业需提交银行进账单(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)及报文；（2）以实物出资的，需提交实物移交与验收证明、作价依据、权属证明等；（3）以无形资产出资的，需视情况提交专利证书、专利登记簿、商标注册证等，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转让合同，评估报告、投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等；（4）以境内人民币投资的，需提交利润来源企业的批准证书、产生利润年度财务报表、有关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；或清算所得来源企业清算报告；或股权转让所得企业的批准证书、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| 材料审核 | 校验原件，企业盖章。 |
| 8 | 迁入地省级外资审批机关出具的关于企业迁移的征询意见函 | 无 | 材料审核 | 无 |
| 9 | 委托代理人（经办人）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明 | 企业为开业证明文件、营业执照等；自然人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| 材料审核 | 核对原件 |
| 10 | 个人投资者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的提交投资者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|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| 材料审核 | 核对原件 |

业务情形2：

外商投资企业迁移（迁出深圳）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审核内容 | 审查要求 | 审查方法 | 裁量基准 |
| 1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企业盖章。 |
| 2 | 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企业原合同、章程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外资企业无需提交合同 |
| 3 | 中国境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最近的验资报告（复印件1份）或出资证明书（原件1份，并提供与出资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| 出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(但不限于)以下形式：（1）投资者以现汇或跨境人民币出资的，企业需提交银行进账单(或具有同等证明效力的文件)及报文；（2）以实物出资的，需提交实物移交与验收证明、作价依据、权属证明等；（3）以无形资产出资的，需视情况提交专利证书、专利登记簿、商标注册证等，与无形资产出资有关的转让合同，评估报告、投资各方对资产价值的确认文件等；（4）以境内人民币投资的，需提交利润来源企业的批准证书、产生利润年度财务报表、有关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；或清算所得来源企业清算报告；或股权转让所得企业的批准证书、与股权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。 | 材料审核 | 校验原件，企业盖章。 |
| 4 | 迁入地省级外资审批机关出具的关于企业迁移的征询意见函 | 无 | 材料审核 | 无 |
| 5 | 委托代理人（经办人）申请的提交委托书和双方的身份证明 | 企业为开业证明文件、营业执照等；自然人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| 材料审核 | 核对原件 |
| 6 | 个人投资者、企业法定代表人申请的提交投资者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|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| 材料审核 | 核对原件 |
| 7 | 企业关于迁出深圳的申请报告 | 原件 | 材料审查 |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企业盖章。 |
| 8 | 企业权力机构关于迁出深圳的决议 | 原件 | 材料审查 | 企业权力机构成员签字 |
| 9 | 企业的成立批文及其他变更批文 | 与原件一致 | 材料审核 | 企业盖章。 |
| 10 | 《批准证书》正本及副本 | 原件 | 材料审核 | 无 |